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经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议案“（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中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并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前的“（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其中，共赢基金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共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8.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共赢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共赢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共赢基金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调整后的“（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其中，投控资本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投控资本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100%持股。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8.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投控资本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投控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投控资本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做出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与共赢基金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共赢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五、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投控资本。其中，投控资本为深投控 100%持股，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8.30%；投控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七、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拟向其大股东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广西融桂怡亚通的该笔借款事项向广

西融桂集团提供最高不超过 34%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副总经理李程先生担任广西融桂怡亚通董事职务，广西融桂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